

# 銀行體系的穩定

致力確保香港的認可機構資本充裕及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挑戰，是金管局在2008年的首要任務之一。繼雷曼兄弟於9月中倒閉後，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為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並恢復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本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金管局抽調大量資源，處理銀行懷疑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香港正推行多個國際性方案，以處理從當前危機汲取的教訓。

##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這項責任由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 2008年回顧

###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進一步強化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以配合銀行業的發展。年內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專題與專項審查，以及就部分銀行業務和主要風險範疇發出業內最佳經營手法的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年內金管局成立兩個信用風險專家小組，負責審查認可機構處理商業及個人信貸的最佳經營手法，尤其集中銀團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股票孖展融資。

由於要調撥大量內部資源調查9月中以來銀行被指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金管局在2008年對認可機構只進行了161次現場審查，相比2007年為246次。此外，隨着金融危機持續擴散，金管局亦投入資源深入查核認可機構涉及有

困難金融集團或銀行和大幅貶值的金融工具的風險承擔，並確保認可機構嚴密監察與管理該等風險承擔，包括按市值適當估價。在2008年，因股市調整造成累計股票期權虧損而引起的投訴顯著增加，金管局抽調大量資源調查這些個案。由於這些突發事件造成的額外工作量，在2008年進行定期及證券(二級)<sup>1</sup>現場審查的次數較2007年減少。

在161次現場審查中，約三分之一(50次)為專題審查，包括查核貸款是否確實用作原擬用途；遵守人民幣業務限制的情況；對受規管活動的管控措施，其中包括合規情況及銷售手法；認可機構對結構性金融工具投資的管控措施；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及應變規劃；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以及就貿易融資業務實施防止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

金管局共進行53次風險為本及4次境外審查。專家小組亦詳細查核個別範疇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活動、利率風險管理、商業與個人貸款、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與方法、累計股票期權銷售，以及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與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進行二級審查。

金管局亦對內部評級系統及有關資訊科技支援系統的質量與計量環節進行專項審查，以評估擬於2009年採用基礎或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計算在《資本協定二》下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詳情見「實施《資本協定二》」一節)。

<sup>1</sup>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被審查環節的整體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深入及集中查核認可機構有關的管控措施的成效，涉及詳細測試及核實。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還進行188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39次三方聯席會議<sup>2</sup>。其他工作包括批核收購本地認可機構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守則或法規的個案。金管局的監理小組亦與2間銀行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合共審理22宗個案，其中6宗涉及認可機構發牌與貨幣經紀核准，16宗涉及向認可機構施加發牌條件、撤銷牌照，以及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此外，金管局批出301項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8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5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另有7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

在2008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1間境外銀行分行被發現因技術錯誤而一度違反流動資產比率規定，但並無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或存戶利益構成任何威脅。此外，有2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第81條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6宗涉及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8宗涉及違反第85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以及1宗涉及違反第87A條有關認可機構持股的規定。經評估後確定這些個案並非蓄意觸犯，有關認可機構亦迅速糾正，並無影響存戶利益。

表1 監管工作

	2008年	2007年
1 現場審查	161	246
定期審查	57	95
- 風險為本	53	86
- 境外	4	9
《資本協定二》— IRB 確認	8	15
- 質量與計量	5	10
- 資訊科技環節	3	5
專項審查	46	30
- 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	3	10
- 利率風險管理	2	-
- 商業信貸	10	-
- 個人信貸	6	-
- 證券業務(二級審查)	1	7
- 累計股票期權銷售	5	-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1	5
- 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	2	5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二級審查)	16	3
專題審查	50	106
- 查核貸款確實用作原擬用途	8	-
- 人民幣業務	11	22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	-	7
- 受規管活動的管控措施，包括合規情況及銷售手法	5	29
- 認可機構結構性金融工具投資的管控措施	8	-
- 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	-	13
- 認可機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及應變規劃	11	-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4	11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貿易融資業務	3	-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查證客戶身分程序	-	8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持續監察交易	-	6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電匯的第七項特別建議	-	10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8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39	39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2	18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01	296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5	3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22	12
8 行使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5	2

<sup>2</sup> 指金管局、認可機構與其核數師舉行的年度會議。

### 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於2008年10月24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3F條撤銷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彭博倫(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作為匯業信貸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於同日提議撤銷該公司在《銀行業條例》下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原因是他信納該公司的情況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8所載若干撤銷認可的理由。是項撤銷於2008年12月9日生效。

有關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B)條委任顧問就保障八達通卡持有人利益相關事項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其為接受存款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該項委任於2008年內維持有效。顧問一直積極參與提供意見，並檢討該公司在執行獨立審計師報告就其業務操作風險管控所建議的補救措施方面的進展。顧問亦監察有關利用易辦事系統增值失效但仍然從受影響持卡人銀行戶口扣數的退款安排。

繼歐盟理事會公布決定對Melli Bank Plc及其於伊朗的母行實施財務制裁後，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對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限制，以保障存戶。

此外，繼Indover Asia Limited (IAL)<sup>3</sup>於阿姆斯特丹的母行於2008年10月6日被委任管理人後，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11月13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下的權力，委任經理人管理IAL的事務、業務及財產。IAL的母行其後於12月1日被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宣布破產，IAL作為有限牌照銀行的認可於2009年2月18日被撤銷。

鑑於一接受存款公司的管控措施及管理出現嚴重缺失，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下半年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發出指示限制該公司的業務。金管局亦指派現場審查小組密切監察該公司對指示的遵守情況。該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其後被金管局撤銷，並無存戶遭到任何損失。

### CAMEL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按照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CAMEL是指以這些指標的首個英文字母合併而成的縮略詞)定出個別認可機構的評級。各機構均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2008年並無機構提出此要求。

持牌銀行於2008年10月20日獲編配的CAMEL評級已作為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監管評級，藉此協助該委員會決定銀行在2009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sup>3</sup> 原稱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專項監管工作

###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2008年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於2008年底，香港共有570萬個個人網上銀行戶口，較上一年增加16%；以及401,000個商業或企業網上銀行戶口，增加31%。迄今共有37間認可機構為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實施雙重認證措施，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250萬個。金管局與香港警務處、香港銀行公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於11月合辦「全城電腦清潔日2008」，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

鑑於2008年初出現數宗機構遺失個人資料的事件，金管局於7月10日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保障客戶資料措施的重要性，並要求它們指派一名高級職員負責監察處理客戶資料遺失或外泄事故，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呈報資料泄漏與出現資料保安新威脅的管控措施。

繼於2007年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監管措施的通告後，金管局在2008年完成一輪對11間活躍於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認可機構的專題審查，其中包括檢視其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和相關應變計劃是否足夠及具成效。金管局於9月4日再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分享審查期間觀察到的良好處理手法。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並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分享在網上銀行、業務操作與科技風險、新詐騙手法及實施《資本協定二》等領域的監管經驗與知識。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繼於2007年成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家小組後，金管局於2008年加強這個範疇的監管架構。年內進行了4次審查，檢視部分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是否有效執行《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此外，金管局亦向23間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推出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結果顯示有關認可機構制定的架構符合監管規定。為方便日後對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狀況作不時評估與監察，金管局已將從該計劃收集的資料記入風險分析系統並進行自動評級。

###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鑑於不利市況影響信貸掛鈎票據及債務抵押證券等衍生工具的估值，金管局建議參與分銷以債務抵押證券作抵押的投資產品的銀行於2008年2月前將該等產品列入高風險級別。此外，金管局對4間註冊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查核其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交易及提供投資意見的業務情況。

繼接獲投資者對某些註冊機構提出有關累計股票期權的投訴後，金管局對5間註冊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確保其累計股票期權與累計認沽期權銷售活動及處理投訴程序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

2008年進行的證券相關現場審查顯示，部分註冊機構的產品盡職審查與銷售手法有待改善，這些註冊機構已被要求在合理時間內糾正。涉及可能不當銷售和懷疑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均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處採取進一步行動。

金管局在年內處理7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8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08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管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註冊機構提交資料辦理註冊的4,814名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金管局繼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與保險相關業務。於2008年，金管局與證監會及保監處保持定期接觸，包括透過金融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等渠道商討監管和法規執行事項。

##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面對美國次按危機與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其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金管局資金管理業務專家審查小組自2007年中起將此列作首要處理的工作，並投入相應資源。隨着危機不斷擴散及影響更多資產類別與境外機構，金管局透過銀行定期報告及與銀行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致力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因這些發展而涉及的直接和間接風險承擔。金管局進行現場查訪及壓力測試，以評估認可機構能否應付這些風險承擔面對的額外衝擊。於2008年11月，金管局推出兩項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與債券組合的半年度調查，以進一步加強對認可機構資金管理業務的監察。經此安排，信貸衍生工具與證券化業務的年度調查已被取代。

除了監察美國次按危機與全球經濟加速逆轉對銀行的影響，資金管理業務專家審查小組於2008年對部分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進行13次現場審查，其中8次是以結構性金融工具投資的管控措施為重點的專題審查，其餘的現場審查則主要檢視認可機構在管理利率風險與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相關的其他風險的管控架構。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

###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8年底，共有39間持牌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561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67.9%。此項增長主要在上半年人民幣持續升值的情況下錄得。此外，市場對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協助開設內地銀行人民幣存款戶口的一站式服務存在需求。金管局於5月向這些銀行發出通告，提示它們提供跨境一站式人民幣服務時，須注意有關合規要求。

隨着4間內地銀行新增發行推出共值120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數額於去年亦大幅增加。這些債券均獲得超額認購，反映本地市場對人民幣債券需求龐大。

###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08年底，共有14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7間已將內地分行重組為內地註冊附屬銀行(當中2間於2008年完成重組)，另有1間於2005年收購某內地銀行。該8間內地註冊附屬銀行當中，7間可於內地經營全面的人民幣業務，為所有類別客戶(包括內地居民)提供服務。於去年底，上述14間本地註冊銀行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一共設立200多間內地分行或支行。

於2008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總額相當於7,322億港元，佔總資產的6.0%，其中包括在香港銀行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賬相當於2,175億港元的貸款。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保持定期聯繫，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亦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根據2008年7月29日簽署，並於2009年1月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五」，符合指定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於香港而毋須設於內地，從而取得規模效益以節省營運成本，並可減低分散操作引致的操作及資訊科技風險。金管局正與中國銀監會制訂具體安排，其中包括監管合作架構，確保有關數據中心在香港受到足夠監管。

##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在2008年初，金管局注意到愈來愈多認可機構向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2至3年免還本金期，但鑑於此舉可能令認可機構風險大增，因此金管局於3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新造住宅按揭時終止此做法。年內金管局進行一系列專項審查，評估認可機構有否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防範經濟轉差帶來的新風險，結果顯示有關管控措施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自下半年金融狀況惡化後，金管局已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對認可機構貸款組合定期進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另亦提醒認可機構遇到有財政問題的客戶時應繼續遵守《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世界各地銀行面對各種的新興風險，加上銀行業務日趨全球化，凸顯監管機構無論在地域或職能上都需加強合作。為加強監管合作與資訊交流，金管局與多間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或達成其他正式安排。於2008年，金管局與毛利裘斯銀行及越南國家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並分別在香港及海外與澳洲、比利時、德國、印尼、日本、澳門、內地、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南韓、瑞士、泰國、英國及美國銀行業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金管局亦就金融市場發展與其對個別銀行機構的影響，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保持定期函件和其他形式的聯繫。

## 應對全球金融危機

金管局於2007年中開始密切注視美國次按危機對香港銀行體系的影響。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後市場對個別金融機構所持次按相關資產的關注，迅速演變成恐懼，並削弱金融機構彼此之間的信任，令銀行同業市場運作大受影響。存戶信心受到動搖，令本地一間零售銀行因受財政不穩謠言影響而出現擠提。自2007年中以來，金管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對有問題機構（包括債券保險商及因持有美國次按相關資產而錄得龐大虧損的金融機構）的直接與間接風險承擔

- 進行定期壓力測試，評估香港零售銀行是否具備足夠資本承受一旦金融市場情況進一步惡化而出現的重大虧損
- 要求銀行確保以高透明度披露次按相關的風險承擔，並在處理2007年財務業績時，以審慎態度對這些風險承擔進行估值或提取減值準備——儘管香港銀行業涉及次按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不大
- 加強監察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並要求個別認可機構由2008年初起制定流動資金應變計劃，處理潛在及實際的流動資金問題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提升金管局的內部準備狀態，有需要時啟動「最後貸款人」機制，並採取措施紓緩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情況
- 與中國人民銀行訂立新安排，讓香港銀行可就其內地業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取得有抵押的人民幣流動資金，並由金管局代中國人民銀行保管有關銀行香港母行或總行提供的抵押品。此安排可減輕香港銀行內地分行及附屬機構可能面對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壓力。

此外，有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維持公眾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並確保其運作正常：

- 財政司司長宣布參照現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由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0年底止
- 在同期內設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在有需要時向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提供額外資本。金管局亦會彈性處理對個別本地認可機構要求維持在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8%之上的「溢數」，以紓緩其資本額引致的限制，從而繼續提供信貸
- 實施多項臨時措施，令有流動資金需要的個別銀行能更容易透過貼現窗或其他渠道獲得有抵押貸款
- 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應付銀行管理流動資金引發的市場需求

- 金管局於2008年10月24日發出法定指引，說明加強監察認可機構業務所用的方法，以防範不審慎的業務經營手段，並遏止因推行全面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而可能引起的潛在道德風險
- 增加以特設性調查向認可機構收集審慎監管數據的次數，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和業務，尤其在存款變動及資產質素方面
- 推出兩項關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債券組合的半年度調查，加強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持有的債務證券及其對深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的結構性信貸產品或表外實體的風險承擔
- 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它們具備足夠的優質資產，在緊急情況下可供套現。

金管局將繼續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和境外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已加強的監管工作將會持續，確保認可機構能夠安然渡過當前的全球危機。

## 雷曼相關投資產品

於2008年9月14日，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其後金管局接獲大量從銀行買入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稱為「迷你債券」的產品)的零售投資者的投訴。

為盡快處理這些投訴而又確保過程妥善，金管局已調派約200名人員(包括現有職員及從外聘核數公司借調的人手)處理有關投訴。金管局亦與證監會議定一套特定程序，處理數量龐大的投訴。

根據這些程序，金管局會評估每宗個案，以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支持立案調查。若立案調查，並在過程中發現有足夠理據，金管局會將個案轉介證監會，以便證監會進行針對機構層面的調查及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是否施加處分。(證監會是最終負責決定註冊機構曾否犯有不當行為的機構)。不論個案是否轉介證監會處理，金管局均會繼續審核有關個案，以查明有關銀行的職員是否有失當行為。

於10月初，政府建議涉及銷售迷你債券的銀行按市價向投資者回購該等產品。建議獲分銷銀行接納，香港銀行公會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為確保投資者在該建議下獲得公平對待，金管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代表政府審視專責小組在實施該建議時所採用的估值及策略。於11月，迷你債券受託人接獲雷曼兄弟美國法律顧問的函件，指根據《美國破產法》，受託人自2008年9月14日以後的

行動可能屬無效，以及受託人未必能夠合法地將抵押品變現及將款項支付予迷你債券投資者，因此應停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經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及諮詢政府後，分銷銀行決定在有關法律事項獲澄清及處理後才繼續回購行動。分銷銀行就建議應採取的行動繼續與受託人聯繫，以保障投資者權益。於12月17日，分銷銀行宣布願意向受託人提供最多1億元資金，以協助受託人履行保障迷你債券投資者權益的責任。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10月31日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計劃，以協助解決雷曼相關投資產品投資者與分銷銀行之間的賠償問題。該服務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金管局同意協調轉介個案，若投資者的投訴被金管局轉介證監會，或被金管局或證監會查明有關銀行職員有失當行為，金管局亦會為這些投資者支付所需費用。

於11月12日，立法會通過動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迷你債券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問題。金管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協助該會進行有關研究。

於12月31日，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雷曼相關投資產品銷售投訴的調查報告，載述調查投訴個案期間的觀察結果、汲取的教訓及發現的問題。政府將參考該報告全面檢討現行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架構。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於2007年底，金管局委任獨立顧問，因應香港銀行體系最近和日後可能出現的發展以及銀行體系面對的風險性質的轉變，就金管局如何能更有效地履行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的職能提交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於2008年7月完成，其後發表該報告作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而諮詢工作已於10月底結束。在報告中顧問確認香港銀行體系健全，並總結金管局的監管架構及程序並無任何基本不足之處，但為使金管局能有更穩健基礎面對日後各種挑戰，報告就現行銀行監管架構建議若干優化措施，以處理與內地經貿融合、美國次按危機對銀行體系的影響、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融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金融市場的界限日漸模糊等多項趨勢及課題。

公眾諮詢期間合共收到15份意見書，其中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回應。

## 實施《資本協定二》

金管局於2008年工作的特別重點之一，是監察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下於2007年1月引入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的成效。

金管局尤其注視已獲准或申請採用IRB計算法申報監管資本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有否遵守有關規定。金管局因應實施監管審查程序的實際經驗而改進該架構，以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與風險，以及認可機構在制定本身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全球金融危機持續，金管局亦要研究《資本協定二》架構在國際發展下的演變對香港的影響。

## 認可機構採用IRB計算法的監管確認及監察

在2008年，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批准3間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由2009年1月起採用基礎或高級IRB計算法來計算信用風險。金管局是透過現場審查評估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是否穩健和有否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使用IRB計算法的規定後，才給予該等批准。金管局亦跟進審查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以確保它們已妥善處理以往現場審查所發現的問題，並貫徹遵守有關IRB計算法的規定。

金管局制定內部管理資訊報告，以便進行信用風險分析及監察已採用或申請採用IRB計算法，並於年內按規定雙線申報的認可機構提交的IRB計算法資料。金管局定期分析不同類別的信用風險參數、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和同業組別，另亦進行趨勢分析，以助監察這些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水平和趨勢，以及採用IRB計算法對其資本水平的影響。

### 註冊地與所在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金管局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在決定是否批准境外銀行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採用IRB計算法時，會考慮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的評估結果。金管局尤其倚賴註冊地監管機構對由有關銀行集團開發並擬於香港附屬公司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的審查結果。金管局參與由註冊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銀行集團舉辦的監管會議，以掌握有關這些集團的IRB計算法批核情況與實施進度，並商討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

###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所制定的監管審查程序，提供一個全面的審查模式，以評估認可機構資本水平與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各種非信用類別的風險，如銀行帳冊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因應實施經驗及從全球金融危機汲取的教訓，金管局在2008年進一步改進監管審查程序，其中包括加強有關信用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企業管治，以及制度與管控措施等風險因素的評估。

年內金管局使用經改進的評估架構完成第二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金管局內部所設的監管審查核准程序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以決定其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需要關注的其他監管事項。認可機構會獲知會有關結果，並可要求覆檢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2008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用作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是否配合業務的風險狀況，並制定策略以維持足夠的資本水平。繼於2007年推行監管審查程序後，金管局預期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已制定實質計劃，採納符合監管標準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在2008年，金管局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在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並審核其提交的有關項目計劃、進度報告、政策及方法的資料，以及與管理層開會交換意見。認可機構在制定或更新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已取得明顯進展，但在某些個案中，鑑於有關方法與技術不斷在變，並要處理制定過程牽涉的問題，將需較長時間才可完成有關工作。

### 資料披露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繼續依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規定進行財務披露。金管局亦建議這些機構採納資深監管機構組織(Senior Supervisors Group)的《若干風險承擔的重要披露方法》(詳情見「優化監管架構」專題)。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對手方信用風險<sup>4</sup>

金管局於2008年初就部分認可機構進行進一步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調查，結果顯示有需要先行制定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已於2008年12月公開諮詢業界意見），才考慮在本港實施在《資本協定二》架構下有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更高級計算法的方案。待至認可機構有足夠機會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指引，以能更清楚掌握它們管控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系統和能力後，金管局將會研究更高級計算法的實施方法及時間表。此舉亦可使金管局在定出實施策略時同時顧及與對手方信用風險相關的市場發展。

## 確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採用獲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是《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方法的一個特色。年內金管局審核數宗有關認可印度及日本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申請，審核準則以金融管理專員訂明的合資格準則及有關機構獲其本地監管當局給予的認可作為基礎。《銀行業（資本）規則》將作修訂，將這些機構加入獲認可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名單內。

## 與《資本協定二》相關的國際發展

為處理全球金融危機凸顯的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已提出多項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建議。於2009年1月，該委員會發表有關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諮詢文件，其中包括提高結構性信貸及證券化業務的資本與披露規定、為針對金融危機所反映風險管理不足之處而提出第二支柱的補充指引、就交易帳持倉引入額外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其他有關市場風險資本架構的修訂。該委員會亦正考慮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其他環節。金管局一直關注這些方面的發展，並按適當情況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銀行業（資本）規則》將須修訂，以在香港實施這些措施。

 > 資本協定二

<sup>4</sup>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交易的對手方在交易的現金流最終結算前可能違約的風險。然而，只有與該對手方的交易在違約時具有正面經濟值的情況下，才會出現經濟損失。因此，對手方信用風險可對交易的任何一方構成雙邊虧損風險，而有關交易的市值會因為相關市場因素隨着時間轉變而有所不同。

## 優化監管架構

### 全球金融危機的啟示

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國際間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工作及發展。於2007年10月，七大工業國財政部長要求金融穩定論壇(論壇)分析次按危機所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成因。論壇於2008年4月向七大工業國財政部長提交《提升市場及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報告。國際間就這場危機所作的其他回應包括：資深監管機構組織<sup>5</sup>提出的加強風險管理與資料披露，以及美國總統金融市場工作小組報告。

論壇報告提出的詳細建議涉及5個主要範疇：

- 加強對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和風險管理的監管
- 提高透明度和改善估價機制
- 改善信貸評級的功能和作用
- 加強監管當局對風險的應變能力
- 為金融系統受壓時出現問題作好準備。

作為論壇成員，金管局一直積極支持及參與制定論壇、資深監管機構組織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建議，並按適當情況在香港實施這些建議。金管局就此的第一步工作是鼓勵認可機構參考論壇及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的建議，加強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

<sup>5</sup> 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由來自法國、德國、瑞士、英國及美國合共7個監管機構組成。

20國集團(G20)於2008年11月的領導人宣言亦非常重要。該宣言列出所需採取的行動，以進行鞏固金融市場及監管制度的改革，避免危機再現。屬於金管局監管範疇的有關措施，例如透明度與問責性、穩健監管及國際合作等，與論壇報告所載接近。

### 金融危機引發有關會計、資料披露及估值的事項

近期金融市場一連串的事件，反映金融機構涉及次按或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承擔的估值是否可靠與披露是否足夠，對影響市場信心至關重要。金管局已鼓勵本地銀行為這些風險承擔進行審慎估值，並確保撥出足夠的減值準備。金管局在2008年第1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及個別銀行開會，強調銀行應為這些風險承擔審慎估值，確保其2007年財務業績報告中有關風險的披露需具高透明度。

金管局參照論壇有關風險披露的建議，於2008年5月要求所有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按照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的《若干風險承擔的重要披露方法》披露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承擔。雖然大型本地銀行對次按相關信貸、結構性投資工具及債務抵押證券的風險承擔相對總資產的比重不大，但他們已採納這個做法，在2008年中期業績中大幅度增加披露有關風險承擔(包括與複雜金融工具相關的)、估值、資產負債表外實體及相關政策的資料。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10月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條文，容許機構在某些罕有的情況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從「持作交易用途」類別改為納入「可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類別，這類重新歸類的做法可追溯至2008年7月1日，並與已採取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做法一致。鑑於全球金融市況不尋常，金管局並不反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跟從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條文。估計根據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歸類的做法，對認可機構2008年下半年的股本或盈利的實質影響應該不大。

## 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流動資金指引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表《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這套原則代表了對巴塞爾委員會於2000年發表的原有流動資金指引的大幅修改，並反映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汲取的教訓，目的是提高銀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的國際標準。

為貫徹採納國際標準的政策，金管局已制定有關優化香港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架構的行動綱領，使其與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流動資金指引一致。金管局亦於2008年第4季開始檢討現行架構，以確定或需修改的環節。檢討範圍包括計算法定最低流動資產比率的方法，以及計算過程中計入的組成項目。

此外，金管局於2008年11月向認可機構發出劃一範本，規定它們自我評估有否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金管局將會透過有關評估結果更清楚了解認可機構現時的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方法，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嚴重不能達規的情況或實施問題而可能需要更多監管指引或關注。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鑑於涵蓋銀行業務以及跨越不同地區與金融範疇的金融集團的增長，加上國際間日漸重視綜合監管，金管局繼諮詢業界意見後，於2008年11月發出新的《監管政策手冊》章節——「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以協助認可機構了解金管局的監管架構與方法如何處理認可機構對所屬集團涉及的風險。

## 信譽風險管理

經諮詢業界意見後，金管局於2008年12月發出另一章《監管政策手冊》——「信譽風險管理」，使認可機構更清楚了解金管局就信譽風險的監管方法，並就如何管理這項風險提供更詳細指引。該指引的另一目的是讓認可機構注意信譽風險管理的重要，並鼓勵採用規範化及有系統的方法來管理，其中包括對其信譽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可能引發的危機。

##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危機凸顯了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重要性，期間由於某些主要金融機構或對手方面臨的財務困難備受關注，令市場陷入一片混亂。經初步諮詢部分認可機構後，金管局於12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草擬本，收集業界的意見。這一章的目的是闡述認可機構如何能改善或制定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說明金管局就這項風險採取的監管模式。這項指引反映《資本協定二》架構所載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穩健管理方法，並按適當情況融入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汲取的教訓及經驗。

### 外匯風險管理

金管局在12月亦更新及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章節——「外匯風險管理」，以諮詢業界。這一章載入國際結算銀行就降低外匯結算風險的建議。經修訂文本於2009年1月14日發出。

### 壓力測試

金管局一直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定期的監管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體系抵禦金融體系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能力。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加劇，及對本港經濟以至認可機構信貸質素及盈利可能有影

響，金管局已擴大壓力測試範圍及提升假設受壓情況的嚴重程度，以確保這些測試因應時勢作出適當調整。例如，有關樓價與股價跌幅及對認可機構盈利的影響的壓力假設已被收緊。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假設受壓情況更為嚴重，整個銀行體系仍能抵禦有關壓力，只是部分認可機構所受的影響可能較為顯著。金管局將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確保它們具備足夠資本承受金融危機惡化帶來的影響。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年內的工作重點是協助政府完成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亞太組織）就香港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

經過多輪與評估小組磋商後，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於6月及7月分別在特別組織全體大會及亞太組織年會上通過，並載於兩個組織的網站。

報告肯定了香港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架構的優點，並指出有關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監管架構整體上具有成效，既有全面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規定，亦有一系列相當廣泛的制裁措施配合。報告亦提出多項建議，金管局正積極研究當中與銀行界有關的部分。

金管局於3月聯同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業內工作小組完成兩份給予認可機構的指引文件——「離岸公司的客戶身分查證程序」及「個人客戶地址證明」。金管局於7月向認可機構發出另一份有關「良好交易監察手法」的指引文件，作為認可機構建立有效監察系統，以識別可疑及不尋常活動的實務指引。

年內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9次審查，包括16次二級審查及3次貿易融資專題審查。特別組織認為貿易融資是值得加強關注的範疇。

###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其中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國際聯絡小組、政策發展小組及各附屬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金管局擔任該小組主席），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

## 銀行體系的穩定

繼實施《資本協定二》後，巴塞爾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兩個新的政策小組，其中資本小組會探討監管資本定義所牽涉的事項，以議定一套可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承受不可預期虧損的資本工具。流動資金小組則因應近年金融市場急速創新及融合令流動資金風險性質出現的變化，分析各國的流動資金制度。金管局同時為該兩個小組的成員。鑑於全球金融危機，這兩個小組的工作尤其重要。20國集團建議劃一資本定義，以達至一致的資本及資本充足的計算方法，資本小組的工作便與此相關。巴塞爾委員會現時因應銀行業危機的啟示而進行提升第一級資本質素的各項工作，亦與20國集團的建議一致。繼於2008年9月完成修訂巴塞爾委員會的流動資金指引後，流動資金小組正更進一步，致力制定分析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評估架構，以及與實施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相關的跨境及其他技術事項的實務指引。金管局一直參與上述小組的討論，並從香港的角度提供意見。

### 伊斯蘭銀行業務

近年伊斯蘭金融在全球各地迅速發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將在香港引入伊斯蘭金融及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列作政府當局的重要工作。為配合這些發展方向，金管局研究對認可機構的伊斯蘭債券（亦稱「sukuk」）業務應該採取的監管處理方法，結論是現行監管認可機構的法律架構和模式，可同時適用於伊斯蘭及傳統銀行業務。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持有sukuk的監管政策，將會反映這些工具的經濟實質，並致力確保

與傳統金融工具維持公平市場競爭。適用於認可機構sukuk業務的監管標準，將會與對傳統同類產品所採取的監管標準相同。金管局現行對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監管模式，包括設立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sup>6</sup>的批核準則及對認可機構在sukuk業務所採用的監管方法，詳載於《金融管理局季報》2008年12月號「香港的伊斯蘭金融：監管事項」一文。

年內兩間馬來西亞銀行在其本港分行設立伊斯蘭業務窗口，展開香港的伊斯蘭銀行業務，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從事組合或銷售伊斯蘭金融產品。在審閱在香港推出伊斯蘭銀行業務的計劃時，金管局會考慮幾項因素，包括：

- 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該機構充分理解、評估、監察和控制擬推出的伊斯蘭金融產品的風險
- 認可機構的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有關產品符合伊斯蘭教義
- 向存戶妥善披露風險及回報。

### 共用信貸資料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該機構成立初期只涵蓋以非上市有限公司方式經營及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中小企業。

<sup>6</sup> 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是在傳統型認可機構以內所設的部門，讓該機構可以利用已有的基建設施和分行來提供符合伊斯蘭教義的伊斯蘭金融服務。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範圍於2008年3月擴大至包括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於12月底，共有超過120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超過94,000間企業的信貸資料，約19%為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持續發展，有助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改善中小企業獲取貸款的機會。

## 保障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於2008年完成《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全面檢討。委員會由香港銀行公會召集，金管局及存款公司公會均有派代表參與。是次全面檢討的目的，是為了改善《守則》現有條文，以配合銀行業近期的發展。《守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引入新條文，規定認可機構關閉分行前須給予客戶一般不少於2個月的通知
- 修改關於擔保及第三方抵押的條文，使其更清晰易明
- 更新有關「儲值卡(或設備)」一章，以提高對儲值卡持卡人的保障，其中包括規定發卡機構提供查閱過往交易紀錄的途徑，以及如交易未能成功完成，而有關金額卻已從儲值卡中扣除，便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持卡人退還所扣款額

- 改善關於信用卡及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建議條文，一方面為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指引以遵從《守則》的要求，同時亦讓客戶更容易明白本身有責任慎防卡及電子銀行交易的保安資料外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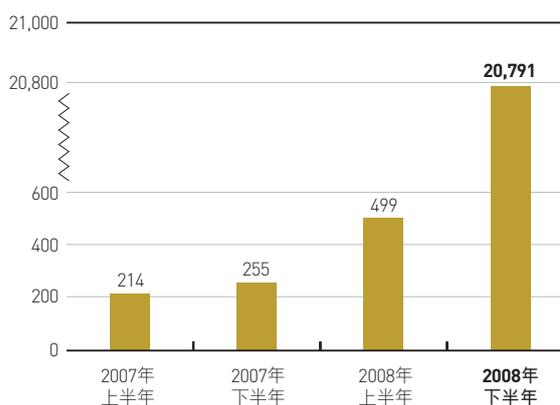
經修訂《守則》於2009年1月2日生效。認可機構須盡快落實執行新修訂的條文，並於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達致全面遵守。若新修訂的條文涉及電腦系統的變更，認可機構可獲額外6個月寬限期。

 > 消費者資訊 > 《銀行營運守則》

###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8年共收到21,290宗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投訴，相比2007年為469宗(圖1)。投訴大幅增加是由於收到有大量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包括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詳情見「雷曼相關投資產品」專題)。

圖1 金管局接獲有關認可機構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 銀行體系的穩定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由2007年的103宗，減少至2008年的90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

 > 消費者資訊 > 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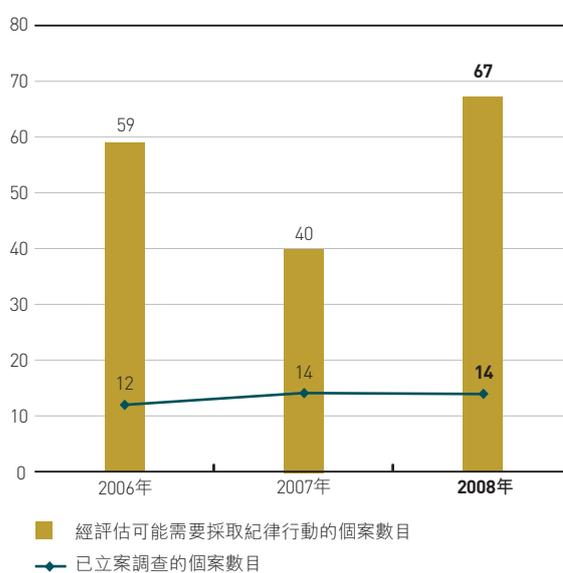


### 證券法規執行

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就從事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與有關人士執行規則與規例。

年內金管局評估67宗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不包括涉及雷曼兄弟倒閉的個案)，並就其中14宗立案調查(圖3)。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有5宗，其中1宗涉及曾協助市場操縱的有關人士的個案已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其餘4宗無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其他9宗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

圖3 經金管局評估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



根據金管局就2008年前所作調查而提出的建議，證監會行使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處分一間註冊機構及兩名前任有關人士，包括公開譴責、罰款及發出禁止令。

### 存款保障計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年內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運作。計劃成員須呈交核數師報告，以核實其所呈報用作釐定供款的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性。存保會已引入自我評估機制，監察成員對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產品申述規定的遵行程度。另進行遵例審查，確保成員系統及資料符合存保會所定標準，並可在有需要時配合迅速發放補償。存保會亦進行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以及優化發放補償程序與系統，更能就發放補償作更好準備。存保會的宣傳工作有助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識及了解。

因應國際間在改革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險制度方面的發展，以及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存保會決定檢討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首階段的檢討包括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及成員資格，已於2008年第4季開始。

繼當局宣布由外匯基金提供存款擔保後，金管局去信非存保計劃成員的認可機構，要求它們依照存保計劃的有關申述規定，通知客戶存款擔保提供的保障。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的申述架構已透過2008年12月初發出的法定指引正式確立。存保會亦已更新宣傳資料，解釋兩個存款保障安排並存的情況。

 > 存款保障

## 牌照事宜

截至2008年底，香港共有145間持牌銀行、27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8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向3間境外銀行分別授予2個銀行牌照及1個有限制銀行牌照；另將2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升級為持牌銀行。金管局亦向1個貨幣經紀授予核准證明書。年內共有1間持牌銀行、3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 2009年計劃及前瞻

### 監管重點

#### 信用風險、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極度不明朗。金融危機的影響可能仍未完全浮現，認可機構的客戶在2009年或要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對認可機構帶來信用風險管理的挑戰將會顯著增加。金管局將繼續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評估其管理信用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隨着金融危機繼續影響銀行業，金管局將確保認可機構具備有效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以能承受劇烈的市場波動。

####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業務

金管局將會進一步加強監管政策及方法，配合認可機構與中國內地的持續業務融合。金管局尤其會致力加強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聯繫及合作，確保這方面的發展所產生的新風險得到妥善處理。

繼2008年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五」後，金管局將會與中國銀監會聯繫，以設立機制加強對有關數據中心的監管。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鑑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盜或外泄事件，金管局計劃對認可機構進行一輪專題審查，查核客戶資料保障的管控措施。另亦會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操作平台進行專項審查，確保轉用過程妥當，並於事先做足測試。為促進穩健的管控方法及增進對新欺詐手法的認識，金管局亦計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制定更有效的客戶教育計劃。

金管局將會透過國際資訊科技監管機構組織(由已發展市場20多個銀行監管機構組成)，與海外銀行監管機構分享在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方面的監管經驗。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專家小組將會繼續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處理認可機構的新興業務操作風險。現行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將由原來的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擴展至包括某些本地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本地註冊接受存款公司。

##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除了定期審查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業務，以確保其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監管規定的成效，金管局亦會與政府及證監會緊密合作，分階段推行金管局就雷曼兄弟事件報告提出的一系列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改善對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加強投資者保障，以及對現行監管架構的檢討，尤其有關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的部分。金管局將檢討監管模式、徵詢業界就施行某些長遠建議的意見，以及監察認可機構實施已推行建議的進度。此外，金管局計劃調撥更多資源，加強對認可機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包括就這方面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工作。

##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為加強監管認可機構資金管理業務，金管局將於2009年招聘具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員，並會成立專門化的部門，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藉此增加專家審查小組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新部門亦將監察市場趨勢及發展，並識別新興市場風險，從而迅速採取監管行動。

## 就全球金融危機推行的監管政策

金管局在2009年及以後的主要監管政策將會在很大程度上參照金融穩定論壇、資深監管機構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就目前全球金融危機所提出的加強金融市場與機構應變能力的對策。儘管金融危機並無對香港銀行體系構成任何系統性風險，但仍不容鬆懈。金管局會致力推行有利於香港銀行體系穩健的國際性最佳營運手法，包括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及因應香港具體情況實施金融穩定論壇、資深監管機構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提出的以下建議：

- 透過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並進一步優化監管審查程序，以加強資本充足架構
- 參照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架構
- 完善對認可機構多個環節風險管理的指引，其中包括信用、市場、流動資金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理；風險管理與資本規劃的壓力測試；證券化及資產負債表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的管理；牽涉整個機構的風險(包括信貸集中風險)的管理；以及估值程序的管治和監控措施
- 繼續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就穩健撥備方法的檢討，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認可機構撥備水平的影響；跟進金融穩定論壇在研究壞帳撥備所涉及金融與經濟波動的工作；以及研究其對金管局監管政策的影響

-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業界與其他地區採用的新的披露常規，檢討是否需要發出更多指引加強風險披露
- 監察國際間在監管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及其評級程序改革方面的發展，並按需要考慮修訂監管政策架構。

預期上述各項工作及金融危機帶出的其他問題，將會在可見的未來成為金管局政策議程的重要項目。這些事項很多都是性質複雜，而國際準則仍在制定中。迄今國際組織發出的指引主要是高層次的原則，還需要進一步訂明有關細則才可實施，另亦要按不同地區的情況作出相應調整。隨着全球金融危機的演進，該等指引或需修訂。金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銀行監管的國際發展，並根據本港銀行體系的情況，考慮如何落實相關的國際標準及常規。

## 雷曼相關投資產品

金管局正增聘合約員工，協助調查懷疑不當銷售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使較早前被調往處理投訴的員工可返回原來的崗位。金管局亦將協助政府檢討現行有關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架構。

##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金管局正研究顧問報告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意見，並擬於2009年上半年制定政策回應。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實施《資本協定二》

### 使用IRB計算法的監管確認

在2009年，金管局的確認工作將集中於申請在2010或2011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關擬於2010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時間表已訂出，金管局將與擬在2011年及以後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保持定期接觸。

金管局亦會跟進審查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確保它們妥善執行金管局早前提出的建議，以及它們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出的修訂或改進是恰當的。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金管局計劃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相關監管指引，以納入巴塞爾委員會為強化《資本協定二》架構在2010年或之前實施有關市場風險與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建議。金管局亦將考慮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其間將會參照巴塞爾委員會就加強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的披露而發表的建議，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加強複雜金融工具及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披露而訂定的披露標準。此外，上述兩套規則亦可能需要因應自2007年實施以來的實際情況作出輕微修訂。

###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將會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有關指引(包括相關的壓力測試規定)，繼續檢視監管審查程序是否有可再完善的地方。金管局亦將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在制定本身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除檢討認可機構的有關政策及方法外，金管局將會評估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具成效，以及該評估程序如何融入認可機構日常風險管理程序。如有需要，金管局將向個別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指導，協助它們提升現有系統，以符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標準。

##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架構

金管局將會因應海外監管機構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採用的方法、香港銀行體系的具體情況，以及建議修訂對個別認可機構造成的影響，研究修訂現行架構使其更具成效。金管局將於定出實質建議後諮詢銀行界的意見。

金管局將確保認可機構制定適當的流動資金應變措施，以應付市場受壓的情況，並將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資金情況，以及要求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任何重大缺失。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在2009年，金管局將進行更多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上保持警覺，並會着手整合現有的各份指引，並按需要作出改進，當中會參考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在對香港的聯合相互評估中提出的事項。

在2008年4月，政府成立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領導及協調香港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策略性發展，確保符合國際認可標準。金管局在未來幾年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協助該委員會就銀行業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

## 會計及披露

除巴塞爾委員會致力為銀行及銀行監管機構制定指引以加強在《資本協定二》下的金融工具公平估值程序及風險披露外，各會計準則制定組織亦採取相應行動，處理由全球金融危機凸顯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進行的工作包括：加強對市場不再活躍時金融工具估值的指引，以及修訂綜合資產負債表外實體與相關風險承擔的會計準則。金管局會密切注視這些方面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監管政策架構的影響。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將與業界合作鼓勵共用信貸資料。金管局相信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將有助強化認可機構信貸風險管理的能力，有利於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 存款保障

金管局將協助存保會運作存保計劃。除維持及加強存保計劃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外，存保會亦將研究整合存保計劃與外匯基金所提供存款擔保的運作。存保會預期於2009年第1季完成存保計劃保障上限及成員資格的檢討，並制定實質建議諮詢公眾。若有任何修改，將會遠在2010年底存款擔保屆滿前的時間確定，讓認可機構及市民有充足時間為過渡作好準備。鑑於公眾對存款保障的關注有所提高，存保會將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深市民對現行存款保障安排的了解。存保會亦將與金管局合作，監察認可機構有否就存保計劃及存款擔保提供的保障作出妥善申述。